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高菁煌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告 翔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泰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依公司登記係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又本件係因工程承攬契約涉訟，明定其工程地點在彰化市即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得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本院則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經徵詢原告意見後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